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SFC CE No.: AG0863)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及發行予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及發行予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09,286,831股。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4%。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